

# 长安区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设 备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KHXM-ZB-2527

西安市长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西安昆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二〇二五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5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	36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0

##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联系方式（电话）：029-9670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长安区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与 2025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HXM-ZB-2527

项目名称：长安区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34527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

**合同包预算金额：76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垃圾车	纯电动压缩 式垃圾车	9(辆)	详见采购文 件	7650000.00	76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个月。

**合同包 2(纯电动餐厨垃圾车)：**

**合同包预算金额：4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垃圾车	纯电动餐厨 垃圾车	5(辆)	详见采购文 件	4200000.00	4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个月。

合同包 3(电动三轮车)：

合同包预算金额：16027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电动三轮 车	电动三轮车	1(批)	详见采购文 件	1602700.00	16027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合同包 1：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合同包 2：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合同包 3：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2)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纯电动餐厨垃圾车)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2)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3(电动三轮车)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1月03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1月1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1.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3. 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4. 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5.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

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8.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9.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14) 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52 号西北饭店中门

联系方式：029-8529990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安昆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徐家寨社区 2—214 至 2—217 号商铺

联系方式：15029944822

开户名称：西安昆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长安区樊川路支行

账 号：10329050116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列秀

电话：15029944822

# 电子化招投标项目特别告知

## 一、说明

1.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2.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 二、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新点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电子招投标线上全流程项目），将同时提供WORD\PDF格式（仅用于在线预览）和SXSZF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CA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4）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

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

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 •> 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9. 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10.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 1	采购人	名称: 西安市长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52 号西北饭店中门 联系方式: 029-85299900
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西安昆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徐家寨社区 2—214 至 2—217 号商铺 联系方式: 15029944822
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供应商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合同包 1、合同包 2、合同包 3: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cgp.gov.cn">www.c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3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 响应要求	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需求”
8.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 时间及代理机构指 定的接受质疑联系 部门	<p>1.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2. 质疑方式：</p> <p>1) 在线质疑：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p> <p>2) 书面质疑：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下载专区”；</p> <p>3) 联系单位：西安昆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4) 联系电话：15029944822</p> <p>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徐家寨社区2—214至2—217号商铺</p>
8.2	质疑内容要求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号；</p> <p>(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四) 事实依据;</p> <p>(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 并加盖公章(鲜章)。</p> <p>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 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p>1. 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p> <p>2.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p>
11.1	报价要求	<p>1、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体现, 包括但不限于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p> <p>2、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 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 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p> <p>3、供应商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 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报价;</p> <p>4、任何不完全的报价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5、合同价款不因市场及政策变化因素的影响而予以调整。</p> <p>备注: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3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要求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约，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12.2	供应商基本资格证明文件	<p><b>合同包1、合同包2、合同包3：</b></p> <p><b>（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p> <p>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b>（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p> <p>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b>（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b></p> <p>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b>（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b></p> <p>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b>(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p> <p><b>(六)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p> <p>提供承诺。</p> <p><b>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b></p>
15. 1	是否要求 投标保证金	否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p>(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lt;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gt;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详见本章附件1)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p> <p><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 029-68936409、68936341、69936154。</p> <p>(2) 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p>
16.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7. 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中标供应商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一副(可根据需要调整数量)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p> <p>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p>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p>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p> <p>链接地址：</p> <p><a href="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a></p> <p>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p> <p>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p> <p>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或直接签字或盖章；</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 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p> <p>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 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 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 请先翻阅操作手册, 或致电软件开发商。</p>
17. 3	签字盖章	<p>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 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或直接签字或盖章; 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 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p> <p>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 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 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 请先翻阅操作手册, 或致电软件开发商。</p> <p><b>注: (CA 锁办理详见特别告知)</b></p>
18. 1	投标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不适用
19. 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a href="http://sxggzyjy.xa.gov.cn/">http://sxggzyjy.xa.gov.cn/</a>)</p> <p>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p> <p>投标文件接收人: 西安昆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 逾期提交的, 系统将会拒收。</p> <p>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 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p> <p>注意: 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 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p> <p>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p> <p>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p>
2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特别告知”及“投标人须知”</p> <p><b>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议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1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活动。</b></p>
21.3	唱标	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24.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
26.1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6.7	评标特别规定	/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招标代理费：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下浮20%计取；待确定成交人后3日内由成交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p>2. 收款账户信息：</p> <p>户名：西安昆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长安区樊川路支行 银行账号：103290501162
32	其他注意事项	<p>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本项目包 1、包 2 核心产品为垃圾车；本项目包 3 核心产品为三轮车；</p> <p>2. 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p>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p>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p> <p>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p> <p>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p>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p>

附件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自2012年起，我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年10月8日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本金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1. 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 2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安昆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3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合格的供应商

#### 2. 1 合格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 4 两个以上的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 4. 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合同份额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

2. 4.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其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2.5 投标人必须在西安昆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招标内容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西安昆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8.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8.1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包括产品样本、彩页、说明书等）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0.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 11.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1.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部分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12.4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所提供的服务的详细说明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2.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4.2 上述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等，也可以是实物，它包括：

12.4.2.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12.4.2.2 服务内容、实施方案、人员组织和质量保证措施等的详细说明；

12.4.2.3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2.4.2.4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13.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中给予加分优惠（详见评标方法）。

###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乡村产业振兴等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标方法）。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时向招标文件中有关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单位（自然人）的名义缴纳保证金，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15.4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5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采购项目采购失败或终止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失败或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5.6.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的；
- 15.6.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5.6.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5.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15.6.5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17.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7.1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  
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7.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1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找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会导致解密失败。

## 19.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9.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9.2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3 逾期提交、误投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供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若有要求）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重新提交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和提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开标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 五、开标、审查与评标

##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三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不见面开标】系统。

21.2 解密投标文件：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

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1.3 唱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5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1.6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情况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5.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为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 26. 定标

26.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26.3 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6.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如果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6.5 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6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7 关于本次评标的特别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后，西安昆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西安昆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并由西安昆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9.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29.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西安昆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0.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 31.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一)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二)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32. 其他

其他说明详见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_\_\_\_\_（以下简称“甲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经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采购人同意，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的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_\_\_\_\_

2. 合同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或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固定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							

2.1 本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最终以中标供应商中标单价和采购人实际需求数量结算为准。

2.2 合同价款中包含但不仅限于：货物的设计、采购、制造、供货、标准附件（含为完成安装及交付使用所必须增加的附件或配件）、备品备件、易损件、工具、厂家赠品、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检验（包括海关、商检、技术监督局检验等）、包装、运输、各种保险、海关手续费、附加税、利润、关税、购置税、车船使用税和费、牌照费、印花税、消费税、增值税、仓储费、附加费、各项费用成本、管理费、运杂费、装卸费、手续费、生产、销售过程中的税费、合理利润及风险、安装、调试、维护、检测、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

务、培训、售后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同时还应充分考虑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成本、利润、税金和风险。

2.3 除上述因素外，合同价款中还考虑了办理车辆报价中含车辆购置税、车辆挂牌费、车辆保险费。车辆投保险种及要求：交强险。

2.4 合同价款不因市场及政策变化因素的影响而予以调整。

2.5 乙方发现合同价款中有遗漏或存在部分内容未报价者，甲方将按乙方漏报或未报价内容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对待，在签订合同或合同履行过程中或款项结算时不予任何费用的追加或更改，乙方也不得因漏报或未报价内容而拒绝完全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违约进行处理。

###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产生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4.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产品和服务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6.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内容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1个月

8.2 交货方式：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8.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9. 合同款结算与支付

9.1 合同款的支付：

①合同签订后，车辆交付验收合格，付至合同总价的95%；

②剩余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③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包括成品规格（出厂合格证）、主要材料规格等。

9.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产品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产品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装卸费、仓储费等。

11.3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5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6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完整的、安全可靠的产品。

严禁提供旧货翻新或假冒伪劣产品或次品、残品，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免费质保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质保期：\_\_\_\_\_，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质保范围内。

12.4.1 车辆售后服务必须有保障，在规定或承诺时间范围内排除故障并解决问题，在节假日期间、售后放假休息时间、工休等期间需提前告知甲方或制定应急预案，但无论何种因素，乙方均必须保证售后服务及时，确保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正常使用。

12.4.1.1 在免费质保期内，其维护、维修服务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12.4.1.2 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保养、检查、清洗、修理、更换等服务。

12.4.1.3 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提供设备免费维修服务、7×24 小时电话支持，在接到故障报告 4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但最长不得超 过 48 小时。若不能按期排除故障，乙方应能够提供同款车型免费代用，不得因此影响 甲方正常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12.4.1.4 合同款项结清前，对所供货物进行系统检测，全面保养维护。

12.4.1.5 对超过免费质保期的货物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免工时费）。

## 12.5 服务要求

12.5.1 所有设备均由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好，安装调试应以本需求书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为标准。

12.5.2 所有货物交货后的拆箱、安装、调试等项工作(包括其费用)由乙方负责，但必须在用户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需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12.5.3 乙方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备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设备和附件装箱清单、设备质量合格检定证明文件（包括合格证书和质检报告）、设备保修服务卡、设备中英文使用说明及有关图纸和维护手册等。

12.5.4 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

12.5.5 乙方须负责对用户方的技术人员免费进行安装、操作、维护维修等方面的培训，学会为止。

12.5.5.1 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作原理、车辆正确操作方法、专用设备的正确操作方法、日常管理维护保养知识、安全交底、操作规程、使用注意事项等。

12.5.5.2 培训方式：上门培训。

##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交货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相关方面专家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验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3.6 必须符合招标文件、采购合同以及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 13.6.1 基本要求

13.6.1.1 货物为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规安全合法使用。

#### 13.6.1.2 交付验收基本标准

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13.6.1.3 验收由甲乙双方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相关条件及一切费用。

#### 13.6.1.4 技术资料

①交货时，乙方应同时交付产品使用手册、质量检验证书（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②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验收报告。

13.6.2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全新的、完整的、安全可靠的产品。严禁提供旧货翻新或假冒伪劣产品或次品、残品。并且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须提供厂家出具的合格证书、国家实行生产许可的应提交生产许可证，国家实行强制认证的应提交强制认证证书，国家实行计量检测认证的应提交计量检测体系合格证书。货物的技术参数及配置情况必须由乙方提供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等技术资料予以支持。

###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免费质保期内证实 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免费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免费质保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3 甲方及时办理财政支付申请，若财政支付周期过长，不属于违约情形。

####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的履行产生争议，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公证费、律师费、保险公司出具保全费用、翻译费、通讯费、差旅费、文印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负担。双方相互违约，有履约先后顺序的，负先履行义务一方负担所有争议解决费用；无履约先后顺序的，争议解决费用双方自行承担。

####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7.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修改等（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详见采购文件，若采购文件也未涉及的，执行本合同19.2条约定。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19.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19.4 签定地点: \_\_\_\_\_

19.5 合同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全称（公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 合同包 1:

标的名称：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

名称	数量
新能源其他垃圾压缩转运车(12 吨(含)以上)	9 辆

### 12 吨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技术参数

#### 一、主要技术参数:

- 1、底盘：新能源底盘；
- 2、电池电量： $\geq 140 \text{ kwh}$ ；
- 3、电机峰值功率： $\geq 160 \text{ kw}$ ；
- 4、续航里程（等速法）： $\geq 380 \text{ km}$ ；
- 5、总质量： $\geq 12000 \text{ kg}$ ；
- ▲6、额定载质量： $\geq 5200 \text{ kg}$ ；
- ▲7、外形尺寸： $\geq 6900 \times 2200 \times 2500 (\text{mm})$ ；
- ▲8、接近角/离去角： $\geq 19/11 (\text{°})$ ；
- 9、垃圾箱体有效容积： $\geq 6.8 \text{ m}^3$ ；
- 10、填装斗容积： $\geq 0.75 \text{ m}^3$ ；
- 11、污水箱总容积： $\geq 600 \text{ L}$ ；
- 12、上料循环时间： $\leq 9 \text{ s}$ ；
- 13、压缩循环时间： $\leq 13 \text{ s}$ ；
- 14、最小转弯直径： $\leq 15 \text{ m}$ ；
- ▲15、前悬/后悬： $\geq 1100 \text{ mm}/2000 \text{ mm}$ ；
- 16、轴距： $\leq 3800 \text{ mm}$

#### 二、主要性能指标:

- 1、采用双向压缩技术，液压采用双联油泵，压填循环和上料循环联动互不影响；
- 2、车辆配置有硫化橡胶的挡桶杆，在上料机构翻桶到位的时候，可缓冲垃圾桶和挡桶杆的碰撞；
- 3、采用独立油缸控制的可调式锁紧机构，对填装器进行锁紧；
- 4、采用马蹄形结构的硅胶密封条，形成三道密封面，且密封条布满填装器四周；
- 5、采用“CAN 总线+专用控制器模式”，并设置有保险继电器盒，有效保护电路；
- 6、填装器滑板轨道采用整体式滑块结构，滑块材料选用优质高耐磨 MC 尼龙，具有自润滑功能和

自排除垃圾能力；

7、配备有声音报警系统能在卸料和维护作业时发出声音警示，提示操作人员谨慎操作；

8、上料机构、压缩机构运动铰点处装有自润滑轴承，降低轴孔处的磨损；

9、填装器举升油缸设计有安全阀，填装器上设有安全撑杆，避免下降伤人；

### 三、其他要求：

1、每辆车配置 30 千瓦直流充电桩 1 个；

2、每辆车乙方须办理上车牌手续及商业险（三责险保额不低于 100 万）和交强险；

3、车辆按采购人要求制作涂装。

### 合同包 2：

标的名称：纯电动餐厨垃圾车

名称	数量
新能源厨余垃圾转运车	5 辆

### 12 吨纯电动餐厨垃圾车参数要求

#### （1）主要参数要求

项目	参数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 (kw)	≥160
电源电池	磷酸铁锂
▲储能装置总储电量 (kWh)	≥150
续航里程 (km, 等速法)	≥320
▲外形尺寸 (长×宽×高) (mm)	≥6600×2400×2900
总质量 (kg)	≤12500
整备质量 (kg)	≤9000
额定载质量 (kg)	≥3500
▲接近角/离去角 (°)	≥20/15
▲前悬/后悬 (mm)	≤1250/1785
提升装置工作循环时间 (s)	≤25
推板卸料工作循环时间 (s)	≤65
不锈钢垃圾箱有效容积 (m³)	≥6

不锈钢清水箱容积 (L)	≥330
--------------	------

## (2) 主要功能要求

- 1、箱体面板需采用不锈钢，采用框架式结构；
- 2、加装污水箱，能够实现固液分离，能够外接消防栓管，冲洗污水箱。
- 3、配置清洗系统，用于垃圾桶、车辆及作业周边环境的清洗。
- 4、后门设置防滴漏装置，配后门安全撑杆装置，开启后门检修时可将安全撑杆撑起。
- 5、需在箱体顶部设置人孔盖，方便内部维修清理。
- 6、设置急停开关、液压锁、安全撑杆等多样装置，需配置侧防护及后防护。
- 7、配箱体内液位观察窗，观察箱体内垃圾的装载情况。
- 8、加装后视影像系统，具备防水夜视功能
- 9、采用电气控制与手动控制结合模式。

## 合同包 3:

标的名称：电动三轮车

名称	数量
电动三轮车(承载 4 个 240 升收集桶)	41 辆
四色生活垃圾收集桶(240 升)	2590 个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亭	48 座

## 四色生活垃圾收集桶 (240L) 参数要求

货物	技术参数

容器	<p>1、详细技术资料及技术指标说明</p> <p>(一) 产品规格要求:</p> <p>1、容积: 240L;</p> <p>2、外廓尺寸: <math>\geq 710*550*950\text{mm}</math></p> <p>3、整体重量<math>\geq 12.5\text{kg}</math>, 桶体<math>\geq 9.0\text{Kg}</math>;</p> <p>4、橡胶轮外径<math>\geq 200\text{mm}</math>; 单轮重量<math>\geq 1.0\text{Kg}</math>;</p> <p>5、桶身把手采用三段式连体设计, 桶体和桶盖需采用加强结构, 确保垃圾桶的240L 垃圾分类强度和刚度要求。</p> <p>(二) 产品技术要求:</p> <p>1、材料: 高密度聚乙烯 100%新料 (HDPE 原生料), 具有阻燃性能;</p> <p>2、外观: 塑料垃圾桶表面应光滑平整, 无波纹、无划痕、无黑点、无杂质、无气泡和裂纹; 涂装要求具体以采购人需求为准。</p> <p>3、温度在<math>-30^{\circ}\text{C}</math>至 <math>65^{\circ}\text{C}</math>的气温下, 不变形, 不开裂;</p> <p>4、橡胶轮与底轴连接方式: 直接插入, 自然固定, 防止盗卸;</p> <p>5、其它技术要求和物理性能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文件号: CJ / T280-2020)。须出具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	--

## 电动三轮车(承载 4 个 240 升收集桶)参数要求

项目	参数	
▲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3000×1450×1200
▲总质量	Kg	≤600
▲整备质量	Kg	≥230
▲额定载荷	Kg	≥200
电机功率	W	≥1000
最高时速	Km/h	≥50
轴距	mm	≥1850
装桶数	只	4(单桶容积 240L)
额定电压	V	60
爬坡度	%	≥15
蓄电池容量	Ah	≥30
充电器	/	便携式智能全自动充电器
灯光及信号	/	LED 照明灯, 左右转向灯, 刹车灯, 行车灯, 仪表, 电喇叭
其他要求: 投标车型须为国家工信部公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和产品公告》内的产品, 须办理车辆上路行驶正式牌照。		

##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亭

### 材质及技术参数：

- 1、外形尺寸：6000\*3350\*2600mm(可放置 25 个 240 升垃圾桶并留有通道方便出入)。
- 2、立柱为 $\geq 100\text{mm} \times 100\text{mm} \times 2.0\text{mm}$  镀锌方管。顶部条为 $\geq 40\text{mm} \times 60\text{mm} \times 1.5\text{mm}$  镀锌矩形管，下部三面设有围栏，围栏采用 $\geq 25\text{mm} \times 25\text{mm}$  镀锌方管。顶板为彩钢瓦或树脂瓦。
- 3、两侧立柱设有 $\geq 25\text{mm} \times 25\text{mm}$  方管的横梁，增加亭子的稳固度，亭子里侧立柱之间设置垃圾分类宣传板，背板厚度为 $\geq 1.0\text{mm}$  镀锌板。
- 4、正面设置推拉式围栏，带滑轮，可左右推动，方便安装锁具。
- 5、整体结构焊接美观，打磨光滑。表面采用酸洗、调直、除、磷化等处理并喷涂优质防紫外线户外塑粉，保证长期使用不褪色。
- 6、地面硬化：虚土夯实，灰土垫层，水泥浇筑；混凝土厚度 $\geq 10\text{cm}$ ，硬化面积长宽 $\geq 20\text{cm}$  垃圾亭面积。

（以上尺寸为参考值，根据建设位置实际情况，采购人有权进行适当调整）

结构参照下图。



### 商务要求：

- 1、交货期：1 个月
-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
  -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
  - (2) 付款方式：
    - ① 合同签订后，货物交付验收合格，30 日内付至合同总价的 95%；
    - ②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包括成品规格（出厂

合格证）、主要材料规格等。

**质保期要求：**

质保期1年；其中新能源厨余垃圾车的底盘三电系统电池、电机、电控质保五年或二十万公里，以先到为准。

**报价要求：**

车辆供应服务费：含产品费、附件费、工具费、验收费、运输费用、上牌费用、车辆购置税、充电桩至少3台（与新能源厨余垃圾车匹配，并根据变压器容量大小、实际安装需求选择 $\geq 30\text{KW}$ ，不含包装，使用方自行安装完成后，需调试时供货方派专业人员现场调试）、保险费用包含交强险（其中电动三轮车只需缴纳交强险）、商业险（其中新能源厨余垃圾车三责险不低于100万/辆）；调试、检测、验收、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同时还应充分考虑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成本、利润、税金和风险。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合同包 1:

##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第658号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第87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适用)；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七)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八)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九)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评标程序

### 1. 评审标准

####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1.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1.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2.1 分值构成

(1) 报价评审: 见附件 2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2) 技术部分: 见附件 2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3) 商务部分: 见附件 2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 2. 评委会对报价明显偏低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

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评标价的确定：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4.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以上3.2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1.1 本项目包1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2.1.2 投标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2.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4.2.2.2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2.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2.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

4.2.2.2.3 投标人须提供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4.2.3.2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2.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2.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承担的服务。

4.2.3.2.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评标价的计算：

4.3.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6%）；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6%）；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6%）；

4.3.2 供应商为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服务以及提供投标产品的加分规则：

5.1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并计入最终得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5.2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并计入最终得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7.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得分

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条件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1. 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书
<p>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p>				
2.1.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

		条件	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交货期、质保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质保期
		交货地点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附件 2

###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详细评审	技术参数	<p>采购文件中▲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其他为一般指标、参数。</p> <p>1. 投标供应商▲重要技术指标、参数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没有负偏离计 12 分；▲项（共 4 项）每负偏离一项的，扣 3 分，扣完为止；（备注：“▲”项技术参数必须提供证明材料进行佐证，否则视为负偏离，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官网介绍截图等，并经评审小组审定方可计分。）</p> <p>2、一般技术指标、参数（共 12 项）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没有负偏离计 12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24
	产品来源渠道	<p>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或情况说明，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以下资料中的任意一种：</p> <p>1、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代理商：提供货物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例如：产品制造商授权或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等证明文件）。</p> <p>2、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需提供情况说明（说明产品为制造商自己生产）。备注：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计分依据。</p>	3
	产品质量保证	<p>1、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拟定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①产品技术保障措施；②产品质量保障措施；③产品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④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措施；⑤质量质检控制及流程方案；⑥安装调试质量保障措施；⑦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时的应对；⑧质量管理团队建设。</p> <p>2、评审标准</p> <p>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12

	<p>3、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p> <p>①产品技术保障措施：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0.5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②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0.5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③产品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0.5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④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0.5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⑤质量质检控制及流程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0.5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⑥安装调试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0.5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⑦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时的应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0.5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⑧质量管理团队建设：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0.5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赋分标准“瑕疵”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p>	
供货进度计划	<p>1、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计划情况进行评分，主要包括①总体进度阐述②进度计划安排③进度保障措施。</p> <p>2、评审标准</p> <p>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p>	6

	<p>详细描述：</p> <p>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3、赋分标准（满分 6 分）</p> <p>①总体进度阐述：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3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p> <p>②进度计划安排：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0.5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③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0.5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赋分标准“瑕疵”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p>	
应急保障方案	<p>1、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拟定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①进度延误；②出现质量问题时的补救措施；③应急储备预案；④应急处置流程。</p> <p>2、评审标准</p> <p>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3、赋分标准（满分 6 分）</p> <p>①进度延误：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0.5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②出现质量问题时的补救措施：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0.5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③应急储备预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0.5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6

	<p>扣完为止；</p> <p>④应急处置流程：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0.5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赋分标准“瑕疵”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p>	
售后服务	<p>1、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拟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①总体售后服务方案；②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及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③故障处理的响应时间和安排计划；④质保期内保障维修服务及质保期外保障维修服务；</p> <p>2、评审标准</p> <p>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3、赋分标准（满分 6 分）</p> <p>①总体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0.5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②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及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0.5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③故障处理的响应时间和安排计划：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0.5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④质保期内保障维修服务及质保期外保障维修服务：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0.5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赋分标准“瑕疵”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p>	6
培训方案	1、评审内容	9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拟定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①培训方案；②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周期；③培训人员资质详情；④培训方案对产品组成部分的覆盖；⑤培训方案对产品功能部分的覆盖；⑥培训方案对产品维保部分的覆盖。</p> <p>2、评审标准</p> <p>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3、赋分标准（满分 9 分）</p> <p>①培训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0.5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②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周期：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0.5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③培训人员资质详情：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0.5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④培训方案对产品组成部分的覆盖：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0.5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⑤培训方案对产品功能部分的覆盖：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0.5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⑥培训方案对产品维保部分的覆盖：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0.5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赋分标准“瑕疵”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p>	
业绩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或所投产品制造厂家 2023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复印件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4

		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价格分	价格分	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给予 <u>6 %</u> 的扣除，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0	30

## 合同包 2：

###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第658号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第87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适用）；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七）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八）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九）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评标程序**

##### **1. 评审标准**

######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1.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1.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2.1 分值构成**

(1) 报价评审：见附件 2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2) 技术部分：见附件 2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3) 商务部分：见附件 2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 **2. 评委会对报价明显偏低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

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评标价的确定：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4.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以上 3.2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1.1 本项目包 2 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2.1.2 投标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2.2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4.2.2.2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2.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2.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

4.2.2.2.3 投标人须提供按照〔财库〔2017〕141 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4.2.3.2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2.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2.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承担的服务。

4.2.3.2.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评标价的计算：

4.3.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3.2 供应商为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服务以及提供投标产品的加分规则：

5.1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并计入最终得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5.2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并计入最终得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

评价打分。

7.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条件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1. 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书
<p>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为准。</p>				
2.1.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

		条件	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交货期、质保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质保期
		交货地点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附件 2

###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详细评审	技术参数	<p>采购文件中▲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其他为一般指标、参数。</p> <p>1. 投标供应商▲重要技术指标、参数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没有负偏离计 12 分；▲项（共 4 项）每负偏离一项的，扣 3 分，扣完为止；（备注：“▲”项技术参数必须提供证明材料进行佐证，否则视为负偏离，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官网介绍截图等，并经评审小组审定方可计分。）</p> <p>2、一般技术指标、参数（共 10 项）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没有负偏离计 10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22
	产品来源渠道	<p>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或情况说明，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以下资料中的任意一种：</p> <p>1、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代理商：提供货物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例如：产品制造商授权或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等证明文件）。</p> <p>2、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需提供情况说明（说明产品为制造商自己生产）。备注：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计分依据。</p>	4
	产品质量保证	<p>1、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拟定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①产品技术保障措施；②产品质量保障措施；③产品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④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措施；⑤质量质检控制及流程方案；⑥安装调试质量保障措施；⑦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时的应对；⑧质量管理团队建设。</p> <p>2、评审标准</p> <p>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12

	<p>3、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p> <p>①产品技术保障措施：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0.5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②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0.5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③产品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0.5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④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0.5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⑤质量质检控制及流程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0.5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⑥安装调试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0.5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⑦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时的应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0.5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⑧质量管理团队建设：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0.5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赋分标准“瑕疵”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p>	
供货进度计划	<p>1、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计划情况进行评分，主要包括①总体进度阐述②进度计划安排③进度保障措施。</p> <p>2、评审标准</p> <p>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p>	6

	<p>详细描述：</p> <p>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3、赋分标准（满分 6 分）</p> <p>①总体进度阐述：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3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p> <p>②进度计划安排：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0.5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③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0.5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赋分标准“瑕疵”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p>	
应急保障方案	<p>1、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拟定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①进度延误；②出现质量问题时的补救措施；③应急储备预案；④应急处置流程。</p> <p>2、评审标准</p> <p>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3、赋分标准（满分 6 分）</p> <p>①进度延误：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0.5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②出现质量问题时的补救措施：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0.5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③应急储备预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0.5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6

	<p>扣完为止；</p> <p>④应急处置流程：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0.5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赋分标准“瑕疵”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p>	
售后服务	<p>1、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拟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①总体售后服务方案；②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及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③故障处理的响应时间和安排计划；④质保期内保障维修服务及质保期外保障维修服务；</p> <p>2、评审标准</p> <p>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3、赋分标准（满分 6 分）</p> <p>①总体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0.5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②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及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0.5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③故障处理的响应时间和安排计划：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0.5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④质保期内保障维修服务及质保期外保障维修服务：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0.5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赋分标准“瑕疵”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p>	6
培训方案	1、评审内容	9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拟定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①培训方案；②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周期；③培训人员资质详情；④培训方案对产品组成部分的覆盖；⑤培训方案对产品功能部分的覆盖；⑥培训方案对产品维保部分的覆盖。</p> <p>2、评审标准</p> <p>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3、赋分标准（满分 9 分）</p> <p>①培训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0.5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②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周期：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0.5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③培训人员资质详情：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0.5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④培训方案对产品组成部分的覆盖：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0.5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⑤培训方案对产品功能部分的覆盖：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0.5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⑥培训方案对产品维保部分的覆盖：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0.5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赋分标准“瑕疵”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p>	
业绩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或所投产品制造厂家 2023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复印件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5

		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价格分	价格分	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给予 <u>6</u> % 的扣除，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30

### 合同包 3：

####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第658号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第87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适用）；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七）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八）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九）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评标程序**

##### **1. 评审标准**

###### **1. 1 初步评审标准**

1. 1. 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1. 1. 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1.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 2. 1 分值构成**

（1）报价评审：见附件 2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2）技术部分：见附件 2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3）商务部分：见附件 2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 **2. 评委会对报价明显偏低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澄清有关问题：**

3.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评标价的确定：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4.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以上 3.2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1.1 本项目包 3 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2.1.2 投标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2.2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4.2.2.2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2.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2.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

4.2.2.2.3 投标人须提供按照（财库〔2017〕141 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

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4.2.3.2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2.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2.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承担的服务。

4.2.3.2.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评标价的计算：

4.3.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6%）；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6%）；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6%）；

4.3.2 供应商为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服务以及提供投标产品的加分规则：

5.1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并计入最终得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5.2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并计入最终得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7.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条件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1. 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书
<p>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p>				
2.1.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

		条件	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交货期、质保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质保期
		交货地点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附件 2

###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详细评审	技术参数	<p>采购文件中▲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其他为一般指标、参数。</p> <p>1. 投标供应商▲重要技术指标、参数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没有负偏离计 12 分；▲项（共 4 项）每负偏离一项的，扣 3 分，扣完为止；（备注：“▲”项技术参数必须提供证明材料进行佐证，否则视为负偏离，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官网介绍截图等，并经评审小组审定方可计分。）</p> <p>2、一般技术指标、参数（共 20 项）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没有负偏离计 12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0.6 分，扣完为止；</p>	24
	产品来源渠道	<p>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或情况说明，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以下资料中的任意一种：</p> <p>1、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代理商：提供货物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例如：产品制造商授权或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等证明文件）。</p> <p>2、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需提供情况说明（说明产品为制造商自己生产）。备注：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计分依据。</p>	3
	产品质量保证	<p>1、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拟定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①产品技术保障措施；②产品质量保障措施；③产品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④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措施；⑤质量质检控制及流程方案；⑥安装调试质量保障措施；⑦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时的应对；⑧质量管理团队建设。</p> <p>2、评审标准</p> <p>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12

	<p>3、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p> <p>①产品技术保障措施：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0.5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②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0.5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③产品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0.5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④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0.5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⑤质量质检控制及流程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0.5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⑥安装调试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0.5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⑦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时的应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0.5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⑧质量管理团队建设：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0.5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赋分标准“瑕疵”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p>	
供货进度计划	<p>1、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计划情况进行评分，主要包括①总体进度阐述②进度计划安排③进度保障措施。</p> <p>2、评审标准</p> <p>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p>	6

	<p>详细描述：</p> <p>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3、赋分标准（满分 6 分）</p> <p>①总体进度阐述：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3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p> <p>②进度计划安排：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0.5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③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0.5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赋分标准“瑕疵”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p>	
应急保障方案	<p>1、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拟定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①进度延误；②出现质量问题时的补救措施；③应急储备预案；④应急处置流程。</p> <p>2、评审标准</p> <p>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3、赋分标准（满分 6 分）</p> <p>①进度延误：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0.5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②出现质量问题时的补救措施：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0.5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③应急储备预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0.5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6

	<p>扣完为止；</p> <p>④应急处置流程：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0.5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赋分标准“瑕疵”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p>	
售后服务	<p>1、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拟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①总体售后服务方案；②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及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③故障处理的响应时间和安排计划；④质保期内保障维修服务及质保期外保障维修服务；</p> <p>2、评审标准</p> <p>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3、赋分标准（满分 6 分）</p> <p>①总体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0.5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②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及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0.5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③故障处理的响应时间和安排计划：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0.5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④质保期内保障维修服务及质保期外保障维修服务：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0.5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赋分标准“瑕疵”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p>	6
培训方案	1、评审内容	9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拟定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①培训方案；②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周期；③培训人员资质详情；④培训方案对产品组成部分的覆盖；⑤培训方案对产品功能部分的覆盖；⑥培训方案对产品维保部分的覆盖。</p> <p>2、评审标准</p> <p>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3、赋分标准（满分 9 分）</p> <p>①培训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0.5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②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周期：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0.5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③培训人员资质详情：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0.5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④培训方案对产品组成部分的覆盖：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0.5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⑤培训方案对产品功能部分的覆盖：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0.5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⑥培训方案对产品维保部分的覆盖：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0.5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赋分标准“瑕疵”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p>	
业绩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或所投产品制造厂家 2023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复印件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4

		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 期: 年月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人代表授权书
-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技术实施方案

# 一、投标函

致：西安昆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

我方承诺如下：

- (1) 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贵方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西安昆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二、投标报价表

### 2.1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总价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2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总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四、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西安昆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月日）成立，现注册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营业（办公）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正式联系电话为（）。（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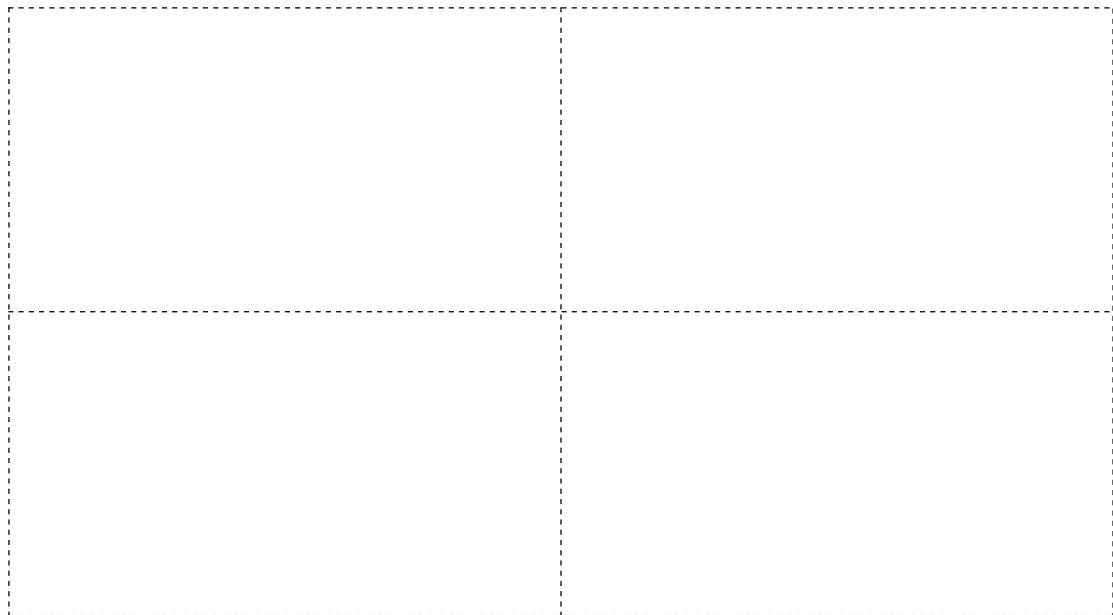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附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提供承诺。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八）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后附部分内容参考格式，其他内容供应商自行编制。

附件：格式

##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采购单位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格式

##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的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现有员工数量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声明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格式

## 供应商非联合体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单位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参与本项目为非联合体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附件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 \_\_\_\_\_ 单位控股。

2.3 单位负责人：\_\_\_\_\_

3、\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七、技术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审办法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进行应答,相关内容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产品来源渠道
2. 产品质量保证
3. 供货进度计划
4. 应急保障方案
5. 售后服务
6. 培训方案
7. 业绩

附件：格式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格式

###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格式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证书						
注册登记凭证号 (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备注						

注：填写上表后，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也可附其他文字或表格补充描述。

附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附此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